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28日上午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《委托经营管理协议》事项的独立意见

1.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，交易遵循平等、有偿、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加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出租部分自有办公楼事项的独立意见

1.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。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，获得稳定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独立董事：伏军 董华 李兰明

2020年7月28日